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摘要

- 於二零一一年之收益為8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17,900,000港元大幅增加。
- 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200,000港元，較336,300,000港元大幅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就當年業務收購產生的一次性收益386,550,000港元帶來顯著增長，而於二零一一年並無該等重大一次性收益。
- 於二零一一年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76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38,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不受限制現金為14.38港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9,897	17,897
銷售成本	4	(78,935)	(15,306)
毛利		10,962	2,591
其他收入	5	3,848	–
行政費用	4	(65,588)	(52,489)
減值虧損撥備	6	(42,912)	–
經營虧損		(93,690)	(49,898)
財務收入	7	2,393	662
融資成本	7	(49,716)	(10,852)
融資成本—淨額	7	(47,323)	(10,19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包括源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者) 之數額		–	386,553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69,320	17,0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7,376	21,750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317)	365,2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2,369	(25,3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052	339,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486)	(4,510)
本年度溢利		4,566	335,324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換算差額		70,148	53,3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70,148	53,39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4,714	388,72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6,682	340,82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486)	(4,510)
		<u>13,196</u>	<u>336,311</u>
非控股權益		(8,630)	(987)
		<u>4,566</u>	<u>335,324</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0,218	393,1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7,033)	(4,149)
		<u>83,185</u>	<u>388,960</u>
非控股權益		(8,471)	(240)
		<u>74,714</u>	<u>388,720</u>
股息	10	—	—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之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溢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	40.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30)	(0.53)
		<u>1.12</u>	<u>39.6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3	2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0.31)
		<u>0.50</u>	<u>23.0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84,333	509,067
在建工程		47,851	501,5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057	17,032
無形資產		144,601	191,8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8,713	1,011,96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93,555</b>	2,231,471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62	6,0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13,076	160,599
受限制現金		1,002	9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8,751	362,555
<b>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b>		<b>459,891</b>	530,202
		4,651	–
<b>流動資產總值</b>		<b>464,542</b>	530,202
<b>資產總值</b>		<b>2,758,097</b>	2,761,673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6,564	25,422
儲備		1,765,718	1,631,945
<b>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b>1,792,282</b>	1,657,367
<b>非控股權益</b>		<b>15,209</b>	23,680
<b>權益總額</b>		<b>1,807,491</b>	1,681,047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618,334	660,560
可換股票據		–	78,2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319	76,89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84,653</b>	815,741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05,596	104,15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0,125
衍生工具負債		9,370	75,500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70,349	65,109
可換股票據		80,636	–
		<u>265,951</u>	<u>264,885</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2	–
		<u>265,953</u>	<u>264,885</u>
<b>流動負債總額</b>		<b>265,953</b>	<b>264,885</b>
<b>負債總額</b>		<b>950,606</b>	<b>1,080,626</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758,097</b>	<b>2,761,6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98,589</b>	<b>265,31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92,144</b>	<b>2,496,78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之衍生工具負債作出修訂。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第三次改進項目

上述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b) 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惟現時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儘管可能對未來交易及事項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本已刊發，且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採納，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 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 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 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 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 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有影響，但未能指出會否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按業務分部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作出策略決定。終止經營軟件開發分部之業務後，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即替代能源。儘管替代能源包括位於中國不同地點之發電廠，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此等相關發電廠面對相若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僅依賴與此等相關發電廠有關之已報告收益，以作出財務決策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發電。

董事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及減值虧損撥備。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及其他公司費用亦不計入分部業績，原因為其主要代表來自控股公司之收支。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總值不包括中央管理之企業資產。以下為對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之其中部分對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就可呈報分部向董事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替代能源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89,897</b>	<b>792</b>	<b>90,689</b>	17,897	6,213	24,110
分部業績	(19,048)	(3,639)	(22,687)	(7,719)	(1,065)	(8,784)
減值虧損撥備	(42,912)	-	(42,912)	-	(4,735)	(4,735)
取消註冊收益	-	-	-	-	145	14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67,376	-	67,376	21,750	-	21,75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 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 (包括源自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者)之數額	-	-	-	386,553	-	386,553
財務收入	183	153	336	49	142	191
融資成本	(47,367)	-	(47,367)	(8,572)	-	(8,57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1,768)	(3,486)	(45,254)	392,061	(5,513)	386,54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981	-	11,981	(25,399)	1,003	(24,396)
本年度(虧損)／溢利	<b>(29,787)</b>	<b>(3,486)</b>	<b>(33,273)</b>	366,662	(4,510)	362,152
折舊	57,647	-	57,647	9,999	197	10,196
攤銷	12,294	-	12,294	2,851	902	3,753
減值虧損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269	269
—特許權	42,912	-	42,912	-	-	-
—電腦軟件	-	-	-	-	129	129
—客戶關係及軟件 技術知識	-	-	-	-	4,337	4,33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持續經營 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b>2,689,914</b>	<b>4,651</b>	<b>2,694,565</b>	2,437,057	14,814	2,451,871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1,098,713</b>	—	<b>1,098,713</b>	1,011,962	—	1,011,962
—添置非流動資產	<b>40,031</b>	—	<b>40,031</b>	16,329	—	16,329

可呈報分部總計之本年度(虧損)/溢利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計本年度(虧損)/溢利	<b>(33,273)</b>	362,152
未分配金額：		
—衍生工具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b>69,320</b>	17,018
—其他企業開支淨額	<b>(31,481)</b>	(43,846)
本年度溢利	<b>4,566</b>	335,324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b>2,694,565</b>	2,451,871
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789</b>	309,341
—其他	<b>743</b>	461
資產總值	<b>2,758,097</b>	2,761,673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總值詳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b>211</b>	129
中國	<b>2,293,344</b>	2,231,3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293,555</b>	2,231,4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有89,8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97,000港元)及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13,000港元)分別源自中國及日本市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為89,897,000港元，純粹源自替代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此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7,897,000港元及6,120,000港元，乃源自替代能源業務及軟件開發業務。

####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170	2,07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62	290
無形資產攤銷	11,289	2,61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647	9,999
匯兌虧損淨額	6,030	4,55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5,366	17,391
經營租賃租金	2,966	53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2,190	-
維修及保養開支	5,344	4,113
企業開支	2,023	2,0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收購替代能源業務	-	8,416
—其他	3,860	1,969
	3,860	10,385
管理服務費	2,190	8,843
其他開支	12,386	4,906
	<u>144,523</u>	<u>67,795</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清潔發展機制收入	3,848	-

#### 6 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特許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42,912	-

## 7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名義利息開支	(2,349)	(2,280)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367)	(15,291)
減：已撥充資本之在建工程款項(附註)	—	6,719
融資成本	(49,716)	(10,852)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93	662
融資成本—淨額	(47,323)	(10,190)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就所借取並用作興建風力場之資金應用之撥充資本率為每年5.94%至6.40%。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中國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1,305)	—
遞延所得稅抵免／(開支)	13,674	(25,3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369	(25,399)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15,8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93,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16,682	340,821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千港元)	<u>(3,486)</u>	<u>(4,510)</u>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3,196</u>	<u>336,31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77,046</u>	<u>847,72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	40.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30)</u>	<u>(0.53)</u>
	<u>1.12</u>	<u>39.67</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按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紅利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優先股)均獲兌換之假設計算。可換股優先股已假設兌換為普通股。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此計算予以作出，以釐定基於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年內股份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據上述者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互相比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千港元)	16,682	340,821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千港元)	-	2,280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6,682	343,101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千港元)	(3,486)	(4,510)
	<b>13,196</b>	<b>338,591</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77,046	847,729
就以下各項調整：		
— 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千股)	1,434,701	498,838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千股)	-	82,127
— 無償增加發行股份：認股權證748及795(千股)	12,693	37,64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2,624,440</b>	<b>1,466,342</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63	2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0.31)
	<b>0.50</b>	<b>23.09</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認購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具反攤薄影響。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a)	69,321	50,611
其他應收款	(b)	43,755	109,988
		<b>113,076</b>	<b>160,599</b>

附註：

(a)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0,901	35,81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1,839	1,176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81	856
超過90日	15,900	12,769
	<u>69,321</u>	<u>50,61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之信貸期。逾期少於30日之應收賬款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0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乃關於未分配及派發的政府電費補助。基於過往經驗及行業慣例，此等電費補助一般於銷售確認日期起計6至12個月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期超過12個月之替代能源業務應收賬款為3,6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結餘不涉及任何爭議，並無跡象顯示該金額不能收回，故並無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進項增值稅35,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317,000港元)，乃源自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一名合營夥伴款項57,146,000港元，而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付。

(c)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無包含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27	117
就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79,678	77,50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091	26,532
	<u>105,596</u>	<u>104,151</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少於12個月	822	103
12個月及以上	5	14
	<u>827</u>	<u>11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功自母公司收購業務後，二零一一年乃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經營替代能源業務的首個完整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替代能源業務的營業額為8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17,900,000港元增加402.2%。毛利為10,96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2,590,000港元上升323.2%。替代能源業務全年與四個月營運期之對比是構成該增幅之主要原因。軟件業務方面，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決定結束該業務，其相關業績已獨立列載於「已終止經營業務」項目下。

由於其中一個風力場面對難以預見的長期限電情況，本集團已就事態進行評估，並作出減值虧損撥備42,910,000港元。同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環球私人投資公司TPG Growth(連同其附屬公司STAR Butterfly Energy Ltd.(「STAR」)，合稱「TPG」)授出之投資權益，則錄得公平值收益69,320,000港元。

縱使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資產都帶來溢利貢獻，但由於在經濟規模效益上取得優勢，聯營公司資產對相關業績作出的貢獻更大，為數67,380,000港元。

除卻二零一零年與收購替代能源業務相關之一筆過收益外，全年本集團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純利淨額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稅後純利336,310,000港元)。相對去年每股基本盈利39.67港仙，本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12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688,68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有725,670,000港元，差額主要源自償還本金額的分期付款。

銀行借款包括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場項目，按中國人民銀行固定利率計息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到期日介乎未來十年之內，當中有70,35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281,390,000港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及336,94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金額人民幣73,500,000元(相當於83,06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10%實際股本權益向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建設」，連同其中附屬公司統稱「香港建設集團」)發行。該票據年期為三年及不計息，而換股價固定為每股1.011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名義貸款金額為80,6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8,75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62,560,000港元。錄得減少乃歸因於一般經營費用及建設準備工作付款。就未來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首先依賴其內部資源，並將積極尋找銀行融資，以維持未來資本開支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抵押其擁有的資產，包括約人民幣836,660,000元(相當於1,032,600,000港元)之風力發電設備、在建工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應收賬款，以作為銀行借款之抵押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價值約人民幣838,060,000元(相當於992,100,000港)元之相同資產。人民幣貨幣升值令資產價值有變。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包括受限制現金)再除權益總額)為24%，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乃全球政治經濟動盪之一年，而替代能源行業既湧現無數良機，亦充斥嚴峻挑戰。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實行其業務計劃，穩步發展。繼二零一零年重組業務及引入策略投資者後，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精簡其投資組合，並撤離其非核心軟件業務。為反映其業務轉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更改公司名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令公司形象煥然一新。更不遺餘力地集中發展新項目，增加項目儲備，及改進現有資產之營運。

對位於蒙西四子王旗及蒙東通遼市庫倫旗之新風力場項目，現在進行發展工作。儘管二零一一年中頒布新規例對項目審批造成障礙，內蒙古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或屬國家級則為「中央發改委」)已就四子王旗(「四子王旗」)二期項目在十二月授出省級項目批准，該項目即本集團策略性基地之第二期，該基地能進一步發展為具1000兆瓦(「兆瓦」)發電量的風力場綜合項目。本集團已著手進行準備工作，並預期此49.5兆瓦發電量風力場的地盤建設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春季動工。另已開始籌劃於此綜合項目內建設包含200兆瓦風力場的四子王旗第三期。庫倫旗之風力場項目能發展成200兆瓦發電量的風力場，為期兩年的風力測試已經完成，並已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現時正在努力取得各當地批文，進以獲取內蒙古發改委及中央發改委的最終批准。



於發展項目儲備方面，按照與雲南、河北及其他省份的當地政府簽訂的多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正進行風力資源評估。取決於評估結果而定，本集團可擴充具潛力的項目為儲備，令發電量增加額外的570兆瓦。

現有再生能源資產包括總發電量合共為610.5兆瓦的多座風力場及發電量為25兆瓦的垃圾發電廠，都能達致高運作安全指標及高利用率，令人滿意。然而，此等資產的輸電量各有不同，視乎多個外在因素而定，例如天氣狀況及輸電網方面的技術問題。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風力資源少於預期，而從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其中引伸之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下減碳排放額銷售，成交價於本年度一直處於歷史低位，對本集團部分資產的清潔發展機制減碳排放額銷售收入造成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全年在安全、可靠性及效率方面均有所改善，並以確保此等資產能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

牡丹江及穆陵風力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商業營運。本集團是主要股東，並分別擁有86%及86.68%股本權益。由於二零一一年發生與輸電網相關之技術問題，以致出現難以預見的長期限電情況，導致輸電量下降至約57,010,000千瓦時(「千瓦時」)。本集團已與有關部門討論，並深信隨著輸電基建改良，限電情況將於短期至中期內顯著減少。

####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

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位於蒙西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公里」)，擁有合共49.5兆瓦風力發電量，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風力場為本集團1,000兆瓦發電量的策略性風力場基地的第一期。四子王旗一期風力場於二零一一年輸出90,400,000千瓦時電力，限電量低於區內平均數。

#### 單晶河風力場

本集團於單晶河風力場項目公司擁有40%實際股本權益，而其主要及控股股東，即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旗下風力部附屬公司(合稱「中節能」)，持有60%股本權益。單晶河風力場位於河北省，擁有200兆瓦風力發電量，並分三階段發展。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九月投入商業營運。縱使風量在二月及十一月不正常地減少，但於二零一一年仍能輸出約392,780,000千瓦時電力。

## 昌馬風力場

昌馬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甘肅省。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發電量達201兆瓦之風力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投入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一年，即使年內風量良好，但輸電量卻為334,320,000千瓦時，表現遜色。由於區內新開發750千伏輸電線路出現技術問題以致限電的情況延續，雖然，當地電網公司已不遺餘力，嘗試令輸電網路回復穩定，但限電情況仍影響當地所有風力場，且預期仍會維持一段時間，直至二零一二年中其他支援性輸電基建建成為止。

## 綠腦包風力場

綠腦包風力場為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鄰近單晶河風力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股本權益。風力場發電量為100.5兆瓦，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投入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風力場，綠腦包的風力資源並無受二零一一年反常的天氣影響，於二零一一年輸出約236,770,000千瓦時電力，大大高於可行性研究的預期。

## 臨沂垃圾發電廠

臨沂垃圾發電廠其發電量達25兆瓦，是與中節能合作之合營項目，位於山東省。本集團擁有其40%實際股本權益。該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一年，該廠處理約337,000噸垃圾，輸出116,020,000千瓦時電力。

## 前景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拖累了世界各地再生能源的發展，然而，本集團認為，世界轉向低碳經濟，仍是不可扭轉的必然趨勢，尤以中國為主，將繼續帶領該轉型。

中央發改委已於二零一一年頒布「中國風電發展路線圖二零五零」，當中預料風電發展前景十分理想，於二零一一年底的裝機容量尚不足60吉瓦，惟路線圖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電網接駁的裝機容量將達200吉瓦（「吉瓦」），其後至二零三零至二零五零年更將高達400吉瓦及1,000吉瓦。

減碳排放方面，雖然減碳排放額成交價於本年度一直處於歷史低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德班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 17」）為未來燃點希望。主要結果為大會正式採納綠色氣候基金（Green Climate Fund）為全新機制，協助公眾及私人機構為低碳項目集資。另外，大會亦延續京都議定書（當中包括清潔發展機制）至第二承諾期（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二零年）。預期長遠來說，減碳排放額價格會大大高於現時水平，令人鼓舞。

因應中國的行業前景，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穩步實施增長策略，即在中國再生能源範疇上以發展商、投資者與營辦商三重身分，首要集中發展風電業務，務求取得可觀回報。具備49.5兆瓦風力發電量的四子王旗二期地盤建設工程將於第一季度展開，同時已開始籌劃同區發展包含200兆瓦風力場的四子王旗第三期。憑藉規模經濟效益，預期此擴充項目的單位發電成本於未來將大大降低。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辦妥庫倫旗項目的審批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動工。

儘管輸電系統很大可能會在短至中期內進行大型整固及擴充，然而，預期在二零一二年電網接駁及限電問題將會繼續為風力場營辦商帶來挑戰。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擴建位於四子王旗的策略性基地，及特別關注其接駁與限電情況，另一方面亦致力將足跡伸展至其他省份，務求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同時避免潛在地域風險，其中西南方省份及河北省限電的嚴重程度相對較低，更擁有理想的潛在風力資源，故本集團現正致力於此等地區興建一如內蒙四子王旗的策略性基地。

於二零一一年整體而言，項目融資困難，令流動資金緊絀，然而，預期此情況於二零一二年將得到舒緩。本集團現正與多間本地及國際銀行商討項目融資方案，為項目制定最可行的理想融資方法。

中國再生能源年資較短，仍在不斷擴充，而合資格的員工及卓越的管理制度，乃確保中國再生能源維持彪炳業績的關鍵。本集團將不斷改進管理制度，旨在發展成以精英領導的單一問責文化，透過羅致具才幹的再生能源專家，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層管理職位，及維持以市場主導的酬金待遇，提升員工質素。

本集團首要集中發展風電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政府政策，並以周全策略及審慎態度，進軍其他再生能源業務，而每一個新項目必需能獨立運作，並達致超出預期的投資回報。本集團亦將評估訂立策略聯盟的機會，藉此加快擴展，為股東締造豐碩價值。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聘用合共85名僱員。本集團亦以合約形式就替代能源項目委任技術顧問。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而訂定。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應用常規。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獨立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主席黃剛先生履行，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及有助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現時，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以達致按指定任期委任之相同目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王焜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初步業績公佈之審閱結果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用準則項下之保證聘用，該行因而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http://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容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張立憲先生、容伯強博士及梁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曾至鍵先生為其替代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鄧兆駒先生及俞漢度先生。